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裕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梭

织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裕佳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8D5MG3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浙江裕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梭织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叶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3000000040，信用编号BH0020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叶俊（信用编号BH002081）、伊正阳（信用编号BH06384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不动产证；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浦江县环境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裕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梭织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726-07-02-4795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玉娇	联系方式	1386794351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 分 41.466 秒, 29 度 29 分 48.1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17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312-330726-07-02-479508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620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直排,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综上, 本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 (2016~2022)》 审批机关: 浦江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2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	浦环评〔2017〕1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符合性分析：</p> <p>（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白马镇位于浦江县东部，东北界诸暨市，北接中余乡，南连郑家坞、黄宅镇，西邻郑宅镇。镇人民政府驻地傅宅村，距县城 18 公里。</p> <p>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总规划面积 208.78 公顷，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位于浦郑路两侧、后旌路以东地块，白马集镇南侧外围。</p>  <p>图 1-1 规划边界（环境敏感对象分布）示意图</p> <p>（2）规划的发展目标与定位</p> <p>规划草案明确本规划的发展目标为：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 208.78 公顷。浦东工业功能区规划以服装、制锁、水晶、复合棉、胶带、圣诞礼品、化纤、建材、金属制造、五金、水暖器材、饰品、布行、纸板复合材料等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保留现有电镀企业、配套一家热电联产企业。除现有 2 家造纸企业、1 家电镀企业和 3 家含喷漆的制锁企业外，不再新增造纸、电镀和含喷漆的制锁企业。</p>			

(3) 规划的布局与结构

①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共计 122.2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58.5%。规划区的工业产业定位主要以服装、制锁、水晶、复合棉、胶带、圣诞礼品、化纤、建材、金属制造、五金、水暖器材、饰品、布行、纸板复合材料等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保留现有电镀企业、配套一家热电联产企业。

②商业用地

无专门设置的商业用地。

③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共计 45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21.6%。

④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区块内无市政共用设施用地。

⑤村镇建设用地

工业功能分区内村庄为兰塘村、何石塔，拟保留提升，用地共计 5 公顷。规划仍以兰塘村、何石塔现有居住区现有范围为界，基本不作调整，规划在集中居住区内四周安排部分商业设施，在规划草案中不划定具体的用地范围，可结合其它设施统一安排。

⑥绿化用地

绿化用地共计 18.5 公顷，包括公共道路绿地，生产企业厂区绿化。设置在工业区与周边村庄之间，起到防护、休闲、美观的作用，从而提高工业区内整体环境品质。

⑦水域

水域用地共计 18.08 公顷。浦阳江流经段，通过一定的梳理与改造，使水体成为规划区重要城市景观资源，也利于塑造生态城市的形象，为刚性的城市形象注入水的灵动性与生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6 号，项目主要产品为梭织布，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业，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规划产业格局中的“化纤产业”范畴，且不属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的项目，符合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要求。

1.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标准清单内容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

园区位于浦江县建制镇白马镇，属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限制开发区域——生态经济地区，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因此不需要划定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6号，属于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范围内，不涉及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规划分析、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见表1-3。

表1-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基准年(2015年)排放量(t/a)	规划期末排放量
1	COD	69.46	114.85
2	氨氮	3.81	6.30
3	SO ₂	80	12.891
4	NO _x	78	21.311
5	VOCs	0.371	0.326

符合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总量替代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4 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行业	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改建、技改	《浦江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负面清单：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性分析：项目主要产品为梭织布，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且不属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的项目。

(4) 环境标准清单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详见表 1-5。

表1-5 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		<p>①夏张村东北方向的 18.35 公顷，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只能布置家纺、服装等轻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p> <p>②离祝宅村、新何村、豪墅村 100m 范围内，只能布置家纺、服装等轻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p> <p>③园区内未开发用地在开发建设时须先基础设施（尤其是污水管网）后入驻企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p>① 现有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拟建的热电联产企业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超低排放标准；</p> <p>② 工艺废气排放主要涉及的排放标准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5 标准。</p>
	废水	<p>① 现有电镀企业污水纳管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3 标准；</p> <p>② 现有造纸企业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噁英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其余指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③ 其余企业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④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最终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固废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噪声	<p>具体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环境质量管控	环境空气	<p>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采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或国外的有关标准</p>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声环境	园区内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3类标准。		
	土壤环境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行业准入标准 （在《浦江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负面清单基础上）	行业	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技改	《浦江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负面清单		
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基准年（2015年）排放量（t/a）	规划期末排放量
	1	COD	69.46	114.85
	2	氨氮	3.81	6.30
	3	SO ₂	80	12.891
	4	NO _x	78	21.311
5	VOCs*	0.371	0.326	
*注：按照《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新建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区域VOCs下降12%。				
规划优化建议	<p>(1)①在本规划期内，对浦阳江东岸的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50.46公顷）和夏张村东北方向的商业居住用地（18.35公顷）利用时，需先调整《浦江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或②将园区总用地规模控制在139.97公顷，即剔除浦阳江东岸的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50.46公顷）和夏张村东北方向的商业居住用地（18.35公顷）</p> <p>(2)继续做大针织布与服装行业。</p>			
污染减缓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p>1、防护距离 对于有无组织排放源的企业，按照HJ2.2-2008划定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卫生防护距离。 在划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得布置食品、饮料等对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p> <p>2、工艺废气 根据规划，工业园区是以纺织服装、制锁为主的产业园区。制锁企业有喷漆废气产生。工艺废气的污染不同于废水，应积极推行综合治理，必须从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相结合来综合治理。 工业园区应严格执行规划方案，不得再引进高能耗、重污染企业入园。</p>		
	地表水污	<p>1、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基本均已纳管集中处理，建议工业园区内</p>		

染防治	<p>企业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以逐步改善工业园区内河的水环境质量</p> <p>2、积极开展中水回用</p> <p>为最大限度的保障区域供水，减少废水排放量，同时从可操作性角度出发，建议工业园区内企业，特别是耗水量相对较大的企业积极开展中水回用。</p>
地下水污染防治	<p>①各类废水、废液转移尽可能采用架空管道，不能架空的地方采用明沟。</p> <p>②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存放场所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重点企业配套设置雨水收集池。</p> <p>③涉酸、涉水污染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处理。</p> <p>④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⑤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相关污染物的检测仪器和设备。</p> <p>⑥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p>
固体废物管理	<p>1、危险废物管理</p> <p>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p> <p>进区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定点进行堆放，暂存场地必须有防渗漏措施，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妥善处置，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处置，企业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危险废物需转移的，无论是综合利用还是转移无害化处置，都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企业和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噪声污染防治	<p>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各区块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规划要求建设</p>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准入产业，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浦环评〔2017〕105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排查区域内现有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企业依法尽快完成整改和相关环保手续。	企业为新建企业。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区域内的功能布局，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企业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已划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得布置对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今后在园区周边用地的规划决策上，应避免在园区各防护距离范围内设置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厂界距离最新的敏感点约 270m。	符合
	3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推动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区域内企业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生产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工艺、技术。	符合
	4	强化行业管控，除现有 2 家造纸企业、1 家电镀企业和 3 家含喷漆的制锁企业外，不再新增造纸、电镀和含喷漆的制锁企业。	不涉及。	/
	5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工作，加快区域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已建管网的日常监督和维护；对入园企业从严把关，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符合
	6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加快区域内集中供热热源建设以及现有燃煤锅炉的淘汰进度，提前布局热力管网规划，尽早开工建设热力管网工程。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行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7	加强区域内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各类固废均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并实施全过程监管。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编制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企业已配备应急设备设施。	符合
	9	严格执行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按“六张清单”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且不属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p>1.3.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p>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2022年9月30日），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根据金华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限制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本项目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根据《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浦政发〔2020〕2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按照下表要求进行管控：

表1-7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	项目主要产品为梭织布，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与最近	符合

		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敏感点相隔围墙、厂房及绿化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均配套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投产后，将从生产技术安全、储存单元风险、污染治理系统风险、工艺设备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等多方面建设风险防范实施设备并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并不断完善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织造用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消耗总量不大。无煤炭等资源的消耗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3.2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1.3.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完成后，公司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

1.3.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6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浦江县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浦江

县域总体规划》（2015~2035年）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3.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2023年12月，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已对“浙江裕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梭织布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12-330726-07-02-479508。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浙江裕佳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租用浦江鑫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6 号内 1 号楼、2 号楼厂房，建筑面积为 6200m²，购置了 871 机型高速喷水织机、牵丝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米梭织布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1.1 亿元左右。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312-330726-07-02-479508（详见附件 1）。

2.1.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化纤织造加工 (1751)	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涉及喷水织造工序。因此，该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型，详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 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2.1.3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折合重量 t
1	梭织布	万米/年	3000	7500*
备注：产品 1 米克重平均 250g，3000 万米梭织布折合重量为 $3000 \times 10^4 \times 250 \times 10^{-6} = 7500t$ 。				

建设
内容

2.1.4 项目组成

表 2-4 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1 号楼	1 号楼共有 2 层，1F 为高速喷水织机生产线，2F 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
		2 号楼	2 号楼共有 2 层，1F 为高速喷水织机生产线，2F 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
2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生产原材料暂存于各厂房 2 层。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附近供电网供给，依托园区配电房为主。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高速喷水织机织造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现有/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防治措施	厂房一南侧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	新建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牵经机	MXZ2068B	台	1
2	高速喷水织机	JF-871	台	170
3	空压机	/	台	4

2.1.6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各类化纤原料	t/a	7653.1	/	600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2	各类包装物	t/a	300	/	30		产品包装
3	润滑油	t/a	1	100kg/桶	0.1		机器维护
4	水	吨/年	17050	/	/	/	资源

5	电	万千瓦时/年	321.5	/	/	/	能源
---	---	--------	-------	---	---	---	----

2.1.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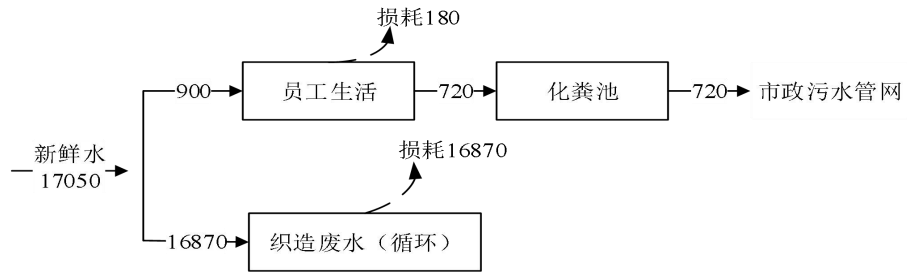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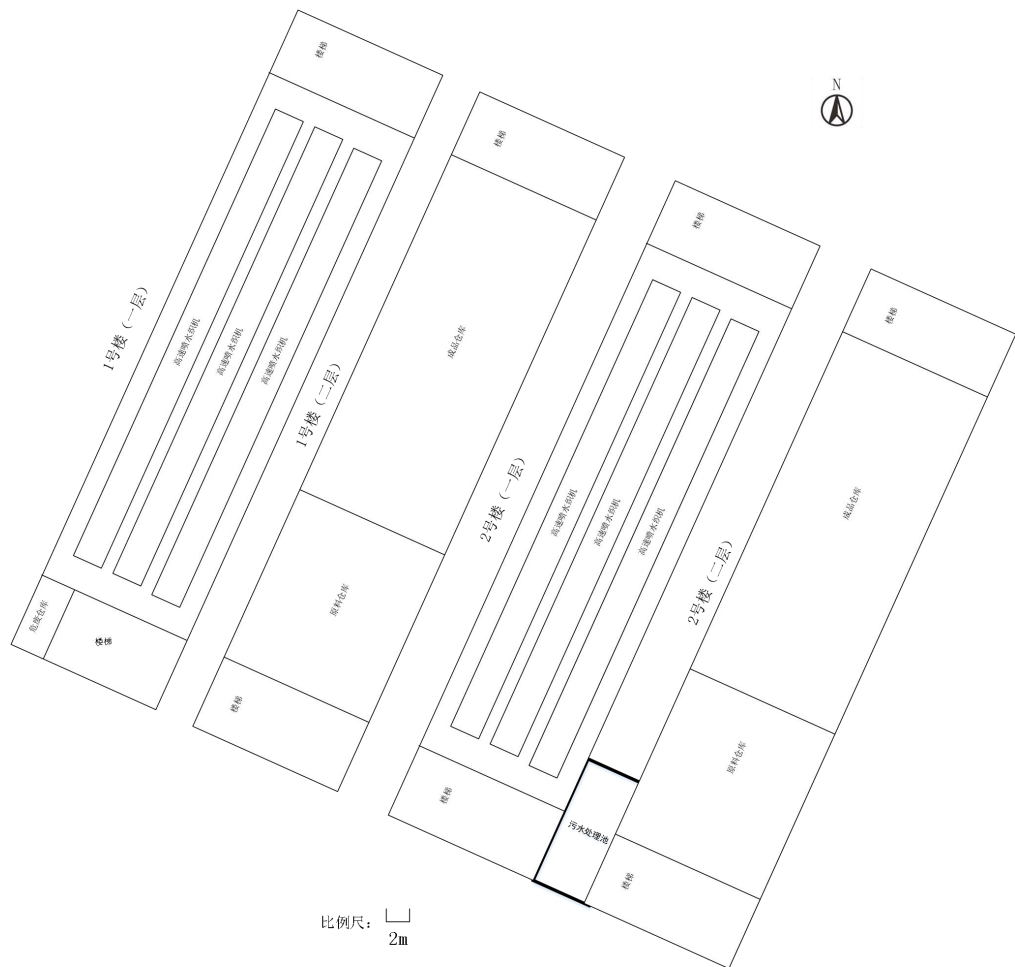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2.1.8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浦江鑫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6 号内 1 号楼、2 号楼厂房，建筑面积为 6200m²，各厂房一层为高速喷水织机生产线，二层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污水处理站位于 2 号楼东南侧空地地下，危废仓库位于 1 号楼西南侧，示意图见图 2-2。



比例尺: 1:200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1.9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a）。

2.1.10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7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20
2	固废	固废处置	2
3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2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		6
5	合计		30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2.2 工艺流程

2.2.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1、梭织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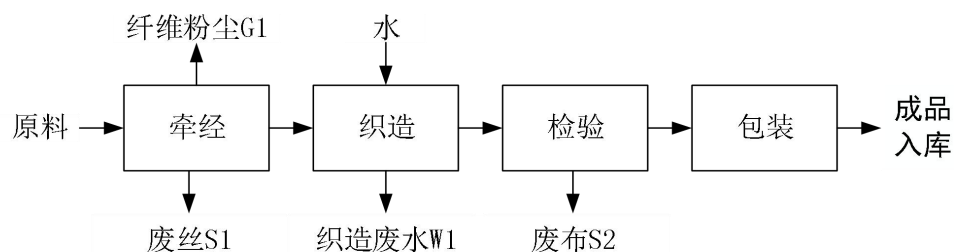


图 2-3 梭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牵经：将原材料通过整经机整齐的缠绕在经轴上，以备织造所用。牵经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纤维粉尘 G1 以及废丝 S1。

（2）织造：通过高速喷水织机，按工艺要求交织成梭织布坯布，并卷绕成卷。此过程会产生喷水织机废水 W1，喷织废水经“高效气浮池+过滤池”处理后重新回用于织造工段，不外排。

（3）检验包装：坯布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布 S2。

2.2.2 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纤维粉尘 G1	牵经	粉尘
废水	织造废水 W1	织造	COD _{Cr} 、SS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废丝 S1	牵经	化纤物
	废布 S2	检验	化纤物
	废润滑油桶 S3	机器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4	机器维护	废润滑油
	污泥 S5	废水处理	有机物等
	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S6	机器维护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6 号（1 号楼、2 号楼），该地块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引用 2022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浦江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80	6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3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3)		1	4.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本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2 年对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污染物		pH 值	氨氮	COD _{Mn}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总磷	石油类
断面	均值	/	0.47	3.82	8.57	1.38	11.75	0.13	0.03
黄宅	均值	/	0.28	4.26	8.65	2.18	15	0.09	0.03
上仙居	均值	/	0.28	4.26	8.65	2.18	15	0.09	0.03
III类水质标准		6-9	≤1.0	≤6	≥5	≤4	≤20	≤0.2	≤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p>3.1.3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3.1.6 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纳管；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已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 (厂房边界 500m 范围)</td> <td>夏张村</td> <td>213328.43</td> <td>3266960.4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340</td> </tr> <tr> <td>夏张小学</td> <td>213239.68</td> <td>3266777.4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西</td> <td>~270</td> </tr> <tr> <td>邵宅村</td> <td>213105.73</td> <td>3266588.0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385</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9">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房边界 500m 范围)	夏张村	213328.43	3266960.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40	夏张小学	213239.68	3266777.48	居住区	人群	西	~270	邵宅村	213105.73	3266588.0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8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1）。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房边界 500m 范围)	夏张村	213328.43	3266960.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40																																																															
	夏张小学	213239.68	3266777.48	居住区	人群		西	~270																																																															
	邵宅村	213105.73	3266588.0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8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1）。																																																																							
污 染 物 排 放	<p>3.3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p>																																																																						

控制标准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具体见表 3-6；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尾水 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40
5	氨氮（以 N 计）	≤35	≤2(4)
6	总磷（以 P 计）	≤8	≤0.3
7	石油类	≤20	≤1
8	色度（稀释倍数）	/	≤30
9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无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牵经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纤维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	-----	-------------	----

号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要求
2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值要求
3	硫化氢		0.06	
4	臭气		20 (无量纲)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 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_s。

3.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征, 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汇总表

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	0.017	/	0	0.017
NH ₃ -N (t/a)	0	0.001	/	0	0.001

3.4.3 总量平衡方案和措施

(1)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综上所述，按以上总量指标落实，项目建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	---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

①正常工况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牵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	/	/	/	/	/	/	少量	/	/	7200
废水处理		氨			/	/	/	/	/	/	/		/		
		H ₂ S			/	/	/	/	/	/	/		/		
		臭气			/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HJ87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p> <p>①纤维粉尘</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牵经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纤维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②污水处理废气</p> <p>本项目新建织造废水污水处理站，所有织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40t/d，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废气不可避免，恶臭排放主要来源于高效气浮池，其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及少量有机类恶臭，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周边无较近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4.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距离保护目标有足够的距离控制；项目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排放量较小；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 NH₃、H₂S 及有机类恶臭，周边无较近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p>
--------------	--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720	350	0.151	厂内化粪池+厂外污水处理	/	/	是	物料衡算法	720	40	0.017	7200		
			氨氮			35	0.015							2	0.001			
织造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122400	350	771.12	高效气浮池+过滤池	27	/	/	/	/	/	/	/		
			石油类			20	44.064							/	/	/	/	/
			SS			175	385.56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55'2.092" N29°27'35.351"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织造废水：类比长兴钦氏纺织有限公司织机用水量及织造废水浓度，本项目织造生产过程中每台织机用水量为 3t/d，共有 170 台织机，用水量为 510t/d，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则本项目织造废水的产生量为 17t/h。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200h，织造用水量为 122400t/a，COD_{Cr}、石油类、SS 浓度分别为 350mg/L、20mg/L、175mg/L，产生量分别为 771.12t/a、44.064t/a、385.56t/a。

织造废水进入集水池经“高效气浮池+过滤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流程见图 4-1。“高效气浮池+过滤池”日处理能力 640t/d（27t/h），织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全厂补充水量约为 1687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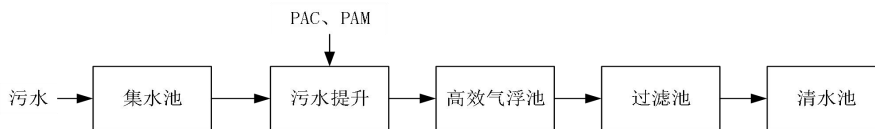


图 4-1 织造废水处理流程图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备注
含铬废水	感光制版废水	化学还原+絮凝沉淀法、电解还原法、离子交换法	含铬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满足限值要求后可排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含铬印染废水		
可资源回收生产废水	洗毛废水	离心分离、膜分离、混凝气浮	可资源回收生产废水可直接排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缬丝废水	酸析法、冷冻法、膜分离	
	退浆废水	膜分离、絮凝沉淀	
	碱减量废水	酸析法，盐析法	
全厂综合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喷水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其余类型的废水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执行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深度处理。每级处理工艺中技术至少选择一种。
	成衣水洗废水		
	麻脱胶废水		
	印染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织造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纺织用水水质要求较低，主要控制指标为 SS 和 COD_{Cr}，其中 SS 须低于 100mg/L，COD_{Cr} 须低于 300mg/L。污水收集进入集水池后，通过提升池，在提升池内投加 PAC、PAM，进入高效气浮池+过滤池处理后可有效降低 COD_{Cr}、

SS 浓度。类比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高效气浮池+过滤池”COD_{Cr}、SS 处理效率可达 57%，可以满足喷水织机废水回用需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高效气浮池+过滤池”为喷水织机废水处理可行技术。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设有住宿，平均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t/a。生活废水主要是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废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151t/a，NH₃-N0.015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4.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浦阳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_{Cr}40mg/L，NH₃-N 2mg/L，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_{Cr}0.017t/a，NH₃-N0.001t/a。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2.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SS、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项目废水类型与该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为 2.4t/d，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规模为 1.8 万吨/日，根据金华市住建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市 2023 年 1-9 月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的通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2023 年 1-9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80.21%，尚有一定的处置余量，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浦阳江产生明显影响，浦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4.3 噪声

4.3.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牵经机、高速喷水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表 A.3，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降噪前单 机声功率 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 机声功率 级[dB(A)]	持续 时间 (h)
牵经	牵经机	牵经机	频发	75	选购低噪声、低 振动型设备；车 间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隔声罩； 降噪量按 20dB (A) 计。	55	7200
织造	高速喷水织机	高速喷水织机	频发	80		60	72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80		60	7200
废水治 理	泵	泵	频发	80		60	720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 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

4.3.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本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④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的伤害。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废丝 S1	一般固废	/	固	/	76.53	暂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76.53	/
2	废布 S2		/	固	/	76.53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76.53	/
3	污泥 S3		/	固	/	15	每日清运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15
4	废润滑油 S4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	T/I	1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1
5	废润滑油桶 S5		HW49 (900-041-49)	固	T/I	0.03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0.03
6	含油手套、抹布 S6		HW08 (900-041-49)	固	T/I	0.3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0.3
7	生活垃圾 S7	/	/	固	/	9	/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

4.4.2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废丝

本项目牵丝过程会产生废丝，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丝年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1%，原料用量为7653.1t/a、则废丝产生量约为76.53t/a，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布

本项目织造后的坯布经检验后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经验，全厂废布产生量约为为原料用量的1%，原料用量为7653.1t/a、则废布产生量约为76.53t/a，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润滑油

项目在机器定期维护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量约0.3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900-217-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桶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为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包装桶，包装规格为100kg/桶，则包装桶年产生量10只，按3kg/只计，重量为0.03t/a，废油桶属于HW08危险废物（900-249-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手套、抹布等

机器保养及其他生产工序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3t/a，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污泥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织造废水收集经“高效气浮池+过滤池”处理后回用，高效气浮池污泥、浮渣经浓缩及压滤后产生量约为50kg/d，共计15t/a。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类比计算按1kg/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号楼 一层西 南侧	5m ²	桶装	1t/a	12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5t/a	12 个月
3		含油抹布、 手套等	HW08 (900-041-49)			袋装	0.5t/a	12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为 2t，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共为 1.33t/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暂存量为 1.33t，根据上表贮存周期判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4.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

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物料存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水等；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4.5.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9 防渗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原辅料仓库、其他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 并根据行业特点等,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 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 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 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 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 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6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贮存要求。

4.7 环境风险

根据工程分析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分析, 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具有易燃性和一定的毒性, 根据风险分析, 该项目仍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 (泄漏、火灾爆炸等)。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润滑油	2500	0.3	0.0001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50*	1.33	0.0266
3	合计			0.02672

注*: 参照 HJ169-2018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 Q 值等于 0.02672<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

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1 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裕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梭织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 分 41.466 秒	纬度	29 度 29 分 48.1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纤原料、润滑油（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成品坯布（成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p>①厂区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从而引起火灾事故；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从而污染附近土壤、地表水、地下水。</p> <p>②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p> <p>③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安全和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p> <p>④危险废物若未妥善收集、暂存及处理，易发生散落、泄露等事故，对厂区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⑤项目在生产贮运过程出现“跑、冒、滴、漏”时，润滑油泄漏，进入水体或散发弥漫在环境中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润滑油、化纤原料、成品坯布等易燃物品容易发生火灾，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有毒有害物质随上升气流扩散到大气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或受污染的消防水等进入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p> <p>②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危废仓库落实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p> <p>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p> <p>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p> <p>⑤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定期更新。企业针对本项目须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p>			

	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 相关信息及 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事故应急措施基础上，可有效减缓事故不利影响，在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8 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牵经区(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氨气、硫化氢、臭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废丝、废布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无害化处置。 3、废润滑油、费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			

	<p>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裕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梭织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_{Cr}	/	/	/	0.017	/	0.017	+0.017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	/	/	76.53	/	76.53	+76.53
	废布	/	/	/	76.53	/	76.53	+76.53
	污泥	/	/	/	15	/	15	+15
/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	/	1	+1
	废润滑油桶	/	/	/	0.03	/	0.03	+0.03
	含油废抹布、 手套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